

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邵北发改字[2023]6号

签发人：廖勇

关于《邵阳市北塔区茶元头村、沐三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

邵阳市北塔区茶元头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邵阳市北塔区茶元头村、沐三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，提高村民素质改善农村样貌，保护水资源，留住绿水青山；贯彻落实《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的的通知》和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〉的通知》精神。根据区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实施邵阳市北塔区茶元头村、沐三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4-430511-04-01-266549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邵阳市北塔区茶元头街道茶元头村、沐三村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北塔区茶元头村、沐三村共2个村庄的现有616座三格净化池改造成四格净化系统，

新建四格净化系统 189 座,同时配套管网 12075m 等,确保四格净化系统治理率不低于 60%。

三、项目单位:邵阳市北塔区茶元头街道办事处,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管理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:本项目总投资 371.86 万元,其中:工程费用 324.00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.20 万元,预备费 18.66 万元。资金来源:地方财政资金。

五、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,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6 个月,2023 年 4 月—2023 年 9 月,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,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建设期间加强用工人员组织,管道的基础开挖、回填环节采取以工代赈的方式实施,能用人工的就不用机械,能用当地群众的就不用专业队伍。

七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,自发布之日起计算,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,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,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,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,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,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,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4 月 7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43051110000853